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

津工职院人〔2018〕190号

签发人：汪坪

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兼职教师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关心和支持学院教学工作，愿意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做出贡献。

（二）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，企事业单位实践经验丰富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男性和女性分别不超过65岁和60岁。

二、兼职教师聘请数量和聘任要求

（一）各系（部）兼职教师的总量不得超过本部门专任教师编制数的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兼职教师应为工作在企事业一线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兼职教师工作内容

兼职教师可承担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、专业课教学以及实践教学指导工作。

四、兼职教师待遇

（一）参照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》（津工职院教[2018]61号）文件中，关于外聘教师课时标准有关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每月各系（部）计算兼职教师基本薪酬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院长审批后发放。

五、兼职教师聘任程序

各系（部）每学期末或学期初填写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院长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。兼职教师一个聘期为一个学期。

六、兼职教师管理

（一）每学期末或学期初，各系（部）需将兼职教师下学期将要承担的教学任务报教务处审批；兼职教师的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等相关工作需提前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(二) 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及考核由所在系(部)负责。

(三) 薪酬分为两部分, 80%为基本薪酬, 每月进行结算; 20%为质量薪酬, 每学期末或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后进行结算。

(四) 每学期末或兼职教师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后, 由所在系(部)负责人填写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考核表》(附件二), 考核合格的兼职教师发放 20%质量薪酬, 若考核不合格将停发质量薪酬。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五) 兼职教师在校内工作期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, 教务处应责令该兼职教师停止授课。扣发当月基本薪酬及全部质量薪酬, 并终止聘任关系。

(六) 学院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。各系(部)负责收集、整理兼职教师从事教学活动的过程材料, 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

2.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考核表。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